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修正發布。本次係為引進國外數位保險公司成功經營模式，以加速提升我國數位保險創新技術與人才，爰修正本辦法，開放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數位保險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三十五條，本次共修正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數位保險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與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九條之一）
- 二、配合本次增訂外國保險機構設立數位保險分公司之申請書格式，修正營業執照申請書格式之附件編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數位保險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一、取得數位或虛擬保險公司營業執照，或具備經營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之能力，或營運模式主要係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以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者。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資格條件者。 三、最近五年具有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者。 四、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遭受處罰紀錄，經其本國主管機關證明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引進國外數位保險公司成功經營模式，以加速提升我國數位保險創新技術與人才，明定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數位保險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包含其應具有數位保險公司之營運模式、實收資本額或信用評等符合一定標準，並具備五年之健全業務經營績效與安全財務能力，且無重大違規紀錄。
第九條之一 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數位保險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二份，送交主管機關審核之，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一、符合第六條之一第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第六條之一，與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六所定數位保險公司營業計畫書之應併記載事項，明定外國保險機構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數位保險

一款所定資格條件之佐證資料。 二、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所列文件（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其中營業計畫書應包括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之六所定應併記載事項。 三、最近五年度經其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四、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分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之應檢具文件。
第十一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應於辦妥分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登記費及執照費並檢同下列文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三） 二、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三、驗資證明文件。 四、已依第七條規定繳	第十一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應於辦妥分公司設立登記後三個月內，依規定繳交登記費及執照費並檢同下列文件各二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營業執照申請書。 （格式如附件二） 二、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三、驗資證明文件。 四、已依第七條規定繳	配合本次增訂第九條之一附件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附件編號。

存保證金之證明。 五、負責人代表權授權書簽證本。 六、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理賠人員等重要職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七、分公司辦事細則及業務流程。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各類書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分公司辦事細則，包括下列項目： 一、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 四、營業之原則與政策。 五、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六、其他事項。	存保證金之證明。 五、負責人代表權授權書簽證本。 六、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理賠人員等重要職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七、分公司辦事細則及業務流程。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各類書件其屬外文者，均須附具中文譯本。 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前，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未經核准延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分公司辦事細則，包括下列項目： 一、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 四、營業之原則與政策。 五、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六、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申請增設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已設立之分公司如有下	第十四條 外國保險業其本公司申請增設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已設立之分公司如有下	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

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不准或酌減家數： 一、最近一年內違反保險法令受處分，且情節重大者。 二、經主管機關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善者。 三、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於最近一年內經判處罪刑確定者。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於限期內增資者。 五、增設之分公司其營業計畫書顯欠周延妥適或預定負責人資格未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u>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u>規定者。 六、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政策之要求者。	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不准或酌減家數： 一、最近一年內違反保險法令受處分，且情節重大者。 二、經主管機關糾正其缺失，尚未切實改善者。 三、負責人因業務上故意犯罪於最近一年內經判處罪刑確定者。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於限期內增資者。 五、增設之分公司其營業計畫書顯欠周延妥適或預定負責人資格未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者。 六、有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政策之要求者。	遵行事項準則」，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外國保險業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限期撤換： 一、未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u>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u>規定者。 二、違反中華民國保險法令者。	第十七條 外國保險業負責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令限期撤換： 一、未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者。 二、違反中華民國保險法令者。 三、不遵行前條規定向	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說明。

三、不遵行前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證不適任者。 外國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撤換或自行更換負責人時，其新任人選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主管機關申報者。 四、有其他事實足證不適任者。 外國保險業依前項規定撤換或自行更換負責人時，其新任人選應檢具有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	--	--

附件一（修正後）

外國保險業許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文號：

主 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二份，
申請設立許可，請查照。

說 明：

一、有關書件如下：

- (一)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
- (二)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
- (三)經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證明文件。
- (四)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決議錄。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 (七)在本公司負責中華民國分公司財務業務決策之本國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八)預定負責人之姓名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九)最近三年經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度之上述財務報表）。
- (十)主管機關指定之本國保險法規及英譯或中文譯本。
- (十一)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
- (十二)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十三)對於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本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聲明。
- (十四)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尚未改善之證明文件。
-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註：前揭各類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應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六)項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簽證。

二、重要申請事項：

- (一)分公司名稱：(中文)
(原文)
- (二)分公司地址：
- (三)營業範圍：
- (四)營業所用之資金：
- (五)代收營業所用之資金之銀行名稱及專戶帳號：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聯絡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修正說明】

受文者欄位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修正前）

外國保險業許可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主管機關

文號：

主 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二份，
申請設立許可，請 查照。

說 明：

一、有關書件如下：

- (一)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
- (二)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
- (三)經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證明文件。
- (四)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決議錄。
- (五)本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
- (七)在本公司負責中華民國分公司財務業務決策之本國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八)預定負責人之姓名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九)最近三年經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度之上述財務報表)。
- (十)主管機關指定之本國保險法規及英譯或中文譯本。
- (十一)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
- (十二)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三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十三)對於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本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聲明。
- (十四)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尚未改善之證明文件。
-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註：前揭各類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應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六)項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簽證。

二、重要申請事項：

- (一)分公司名稱：(中文)
(原文)
- (二)分公司地址：
- (三)營業範圍：
- (四)營業所用之資金：
- (五)代收營業所用之資金之銀行名稱及專戶帳號：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聯絡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附件二

外國保險業許可申請書(數位保險分公司適用)(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文號：

主 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乙式二份，
申請設立許可，請查照。

說 明：

一、有關書件如下：

- (一)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公司設立登記及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
- (二)經本國主管機關簽證之經營業務範圍證明文件。
- (三)符合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一款所定資格條件之佐證資料。
- (四)經本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證明文件。
- (五)董事會同意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之決議錄。
- (六)本公司章程。
- (七)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包括場所設施、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培訓、業務發展計畫、未來五年財務預測、再保險政策，併記載下列事項：
 - 1. 客戶身分確認機制。
 - 2. 經營保險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
 - 3. 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 4. 具備一定獨特創新經營能力之營運模式、保險商品與服務之規劃、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之預期比例、所採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及風險管理機制（格式如附）。
 - 5. 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客戶權益保障說明。
- (八)在本公司負責中華民國分公司財務業務決策之本國負責人姓名、國籍、職務及住所或居所之文件。
- (九)預定負責人之姓名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十)最近五年經本國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申請日期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另送上半年度之上述財務報表)。
- (十一)主管機關指定之本國保險法規及英譯或中文譯本。
- (十二)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保險評鑑機構之評定報告書。
- (十三)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無重大違規受罰紀錄之證明文件。
- (十四)對於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本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聲明。
- (十五)其本國主管機關出具最近五年內未有重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缺失尚未改善之證明文件。
- (十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註：前揭各類書件，依特別情事不能以中文出具或記載者，應附具其中文譯本；各項文件除（七）項外，並應經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駐外單位簽證。

二、重要申請事項：

(一)分公司名稱：(中文)

(原文)

(二)分公司地址：

(三)營業範圍：

(四)營業所用之資金：

(五)代收營業所用之資金之銀行名稱及專戶帳號：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聯絡人：

(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營運模式與保險商品及服務之規劃

項目	請敘明具體內容
一、營運模式 (包括但不限於關鍵合作夥伴與合作模式、關鍵資源、主要利基、目標客群、作業規劃流程、銷售模式及通路等)	
二、保險商品與服務之規劃 (包括但不限於險種、保險標的、保險期間或承保責任期間、保障範圍、給付內容與條件；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運用之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其可能風險與風險管理機制、相較現有保險商品與服務之差異性及預期保險費收入或銷售件數比例等)	
三、創新性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模式之獨特性與創新性、是否開發現有市場上未提供之保險商品與服務，及是否有效提高服務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消費者權益、增進消費者體驗或推動普惠金融等)	
四、預期效益評估 (包括未來五年財務預測之完善程度及合理性等)	

【修正說明】

一、 本表新增。

二、 配合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增訂外國保險業設立數位保險分公司之申請書格式。

附件二

外國保險業許可申請書(數位保險分公司適用)(修正前)

無

附件三（修正後）

外國保險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文號：

主 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
申請營業執照，請查照。

分公司名稱：（中文） （原文）		
分公司地址		
負責人	一、姓名	
	二、國籍	
營業項目		
主管機關許可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附件		一、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二、驗資證明文件。 三、已依第七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四、負責人代表權授權書簽證本。 五、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理賠人員等重要職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六、分公司辦事細則（包括：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內部控制制度；營業之原則與政策；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其他事項等）及業務流程。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八、前揭各類書件之中文譯本。
申請分公司： 負責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修正說明】

配合本次增訂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九條之一附件二，修正外國保險業營業執照申請書附件編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二（修正前）

外國保險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主管機關

文號：

主 旨：茲依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
申請營業執照，請查照。

分公司名稱：（中文） （原文）		
分公司地址		
負責人	一、姓名	
	二、國籍	
營業項目		
主管機關許可日期及文號		
申請日期		
附件		一、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 二、驗資證明文件。 三、已依第七條規定繳存保證金之證明。 四、負責人代表權授權書簽證本。 五、經理人、精算人員、核保人員及理賠人員等重要職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 六、分公司辦事細則（包括：組織結構與部門職掌；人員配置、管理與培訓；內部控制制度；營業之原則與政策；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其他事項等）及業務流程。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八、前揭各類書件之中文譯本。
申請分公司： 負責人：（簽名蓋章） 聯絡人：（簽名蓋章） 地 址： 電 話：		